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金湖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更新维护和天地图·金湖数据 2024 年度融合更新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金湖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更新维护和天地图·金湖数据 2024 年度融合更新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9.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金湖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更新维护和天地图·金湖数据 2024 年度融合更新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0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2.3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、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丽静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